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辦法

101 年 10 月 3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0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1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6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負責本室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二條 本組成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七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室主任擔任之，並為本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教授三人、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或講師一人，由本室全體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各自圈選一人，由得票數較多者擔任之，若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時並依各級職得票數高低排定遞補順序名單。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或當年度休假與出國合計半年以上時，應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組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由本室體育教學組依教務處所提供之「可列第一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鑑值，依下列步驟統計計算及排序，經入圍第一階段之教師核算確認後，公告推薦初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欲放棄權益應於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提交體育教學組。

一、候選資格

- (一) 採計教務處第一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候選人名單。
- (二) 本室教師如有下列情況，該學年不予列入候選資格：
 1. 曾於前五年內得教學傑出獎者。
 2. 前兩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
 3. 前兩學期授課班級中，只要有一班學生原始評鑑值 3.5 以下者。
 4. 前兩學期體育成績登記錯誤 2 次以上（含），須向教務處提出更正成績者。
 5. 違反教師倫理或校規者。

二、排序順位

- (一) 第一階段學生評鑑（A）佔 80%

由本室體育教學組依教務處之「可列第一階段第 2 種遴選方式候選人名單」擇優取各位教師兩學期的授課基本時數班級

數之評鑑值，計算後錄取本室教師員額前 30%之教師為推薦初選名單，且同分者並列。第一階段學生評鑑之分數計算
(A) 實得分數，即

$$A = 80\% \times \left[\frac{\sum(\text{擇取授課基本時數較優班級數學生評鑑值})}{\text{授課基本時數之班級}} \div 5 \right]$$

(二) 第二階段同儕評鑑 (B) 佔 10%：

本室專任教師針對第一階段入圍教師得檢送本校教師教學歷程檔 (tPo) 所提供之「教學傑出獎申請表」，亦得檢具三年內教學相關資料 (如課程大綱、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等實例，以 A4 紙 30 頁雙面印刷為限)，評分範圍為 80-95 分內，並求其平均分數，即：

$$B = 10\% \times \text{所得平均分數}$$

(三) 第三階段本室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委員評鑑 (C) 佔 10%：

由本室優良教師遴選小組委員針對候選教師相關資料評分 (委員如有候選資格須迴避)，評分範圍為 80-95 分內，並求其平均分數。

$$C = 10\% \times \text{所得平均分數}$$

(四) 由本室體育教學組分別統計候選人 A+B+C 之總分，錄取本室專任教師人數 20% 以內之人數，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公告之，名單公告後如有聲明放棄權益者，其遺額不予遞補。

第四條 「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第五條 本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始得開議，本組成員如有取消推薦或變更推薦順序之提議，須提列具體理由與事證，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本組成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組成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本組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公告後，並連第一階段同受推薦教師所提交之教學成果及相關資料呈送共同教育中心。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並報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